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 (i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5,962,965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已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股份數目<br>(佔所投總票<br>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305,429,246<br>100%         | 0<br>0% |
| 2.    |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         |
|       | (i) 廖子慧先生為執行董事；   | 305,429,246<br>100%         | 0<br>0% |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股份數目<br>(佔所投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ii) 何思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305,429,246<br>100%     | 0<br>0% |
|       | (iii) 黃浩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5,429,246<br>100%     | 0<br>0% |
|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05,429,246<br>100%     | 0<br>0%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 305,429,246<br>100%     | 0<br>0%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 305,429,246<br>100%     | 0<br>0%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305,429,246<br>100%     | 0<br>0% |
|       | (C) 通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 305,429,246<br>100%     | 0<br>0% |
| 5.    |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採納本公司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305,429,246<br>100%     | 0<br>0% |
| 6.    |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05,429,246<br>100%     | 0<br>0% |

由於每項各決議案已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包括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鄧振輝先生、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梅浩彰**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